

广东省高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

粤高校心〔2025〕3号

关于召开 2024-2025 年度广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学术年会及评选先进集体、优秀心理中心主任（负责人）、先进个人、优秀论文、优秀专著（教材）、优秀研究报告、专利的通知（第一轮）

各普通高校学生工作部（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十七部委印发的《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教体艺〔2023〕1号）等文件精神，更好地总结近两年来我省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工作，交流工作经验，提升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队伍素质能力，切实推进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高质量的创新发展，促进我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咨询工作的专业化、科学化发展，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经广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第六届常务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核通过，决定于今年 11 月份召开 2024-2025 年度广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学术年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题

以文化与科技双驱动 推进高校心理健康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

- 1、专业委员会工作报告
- 2、表彰先进集体、优秀心理中心主任（负责人）
- 3、表彰 20 年奉献奖、10 年敬业奖评选、先进个人
- 4、表彰优秀论文、优秀专著（教材）、优秀研究报告、专利
- 5、学术交流活动

三、会议地点与时间

- 1、时间：2025 年 11 月 5-6 日。
- 2、地点：待定。

四、参加人员

按学会章程，凡高校集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均应参加会员大会和学术年会，不受名额限制。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学生辅导员、分管学生党务和行政管理工作者、校医等相关人员自愿报名参加。

五、评先工作

凡参加评先的单位和个人，包括申请评选优秀论文、专著（教材）、研究报告、专利的个人，需要填写附件中相应的申报表格，由所在单位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需要领导手写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将 WORD 格式的申请表以及扫描有领导手写签名、盖公章的申请表和附件材料压缩后，请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 23 点前发送到高心委秘书处邮箱：gxwpx@e-eap.cn。电子文件命名规则为：“学校名+申请人姓名+参评类别”，过时不候。

六、交流论文选题与要求

（一）参考选题

- 1、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个结合”的思想指导高校心理健康工作创

新与高质量发展。

- 2、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理论与方法的本土化发展。
- 3、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赋能心理健康教育的途径与形式。
- 4、挖掘整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积极心理学思想与方法。
- 5、探索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咨询工作相结合的艺术、体育、劳动途径与形式。
- 6、高校心康工作如何实现继承优秀传统文化与弘扬时代精神，立足本国实际且面向世界发展趋势的创新发展。
- 7、探索中国哲学、古典诗词文学、传统体育、古典音乐、舞蹈与美术、影视与戏剧等多元文化在心理健康促进中应用的形式与方法。
- 8、健全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高校心理服务体系，构建根植于中国高校文化的心理健康预防、预警和干预的系统理论与实践体系。
- 9、设计适合中国高校大学生的心理健康测评的理论模型和各类测评工具、与建立评价常模。
- 10、探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素质拓展训练的教学大纲。
- 11、基于《精神卫生法》和《广东高校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建立健全高校心理危机预防预警和干预的制度和安全网络的探索。
- 12、运用社会学、法学等多学科赋能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探索提高大学生素质的途径、形式与方法。
- 13、运用 AI 等人工智能和数字技术，提升心理健康促进、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辅导、危机干预等校园安全治理的研究。
- 14、运用 AI 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心融合技术提升高校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和平水平的探索。
- 15、大学生心理健康维护与学生家庭协调互动机制建设。

- 16、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改革的探索。
- 17、大学生心理健康素质拓展训练的规范化建设与创新发展。
- 18、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和服务满意度调查。
- 19、高校大学生性心理健康状况的滚动调查。
- 20、高校心康教师职业忠诚度和职业倦怠情况的调查。
- 21、岭南心学思想在心理健康教育中的价值研究。

（二）论文提交要求

论文格式一律按科技论文要求，包含题目、单位名称、作者、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凡提交论文应注明未发表或已经发表的期刊名称、时间、卷（期）、页码，提交的申请人默认同意高心委秘书处作适当的修改。论文字数一般不超过 4000 字符；请将参评的论文以 WORD 格式的电子版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 23 点前发到高心委邮箱：gdsgxw@foxmail.com 以便高心委组织评审和制作论文汇编。文件名：学校名+第一作者名（或通讯作者名）+题目。

七、工作坊申报

有意在会前或会中开设工作坊的个人可以自愿申请报名，要求：工作坊主题鲜明，具有创新性，内容短小精悍，操作性和互动性强。有意开设工作坊的个人请将主题、内容和人数要求等，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发至高心委秘书处邮箱：gxwp@e-eap.cn。文件名：学校名+主讲人+工作坊题目。

八、其他事项

- 1、会议地点及收费：在第二轮通知确定。
- 2、会议交通指引：在第二轮通知确定。
- 3、会务联系人：张老师，18148729117（微信同号），

办公室：020-34042275

附件一：2024-2025 年度广东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评先评优条件

附件二：评先评优申请表



附件一：

2024-2025 年度广东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评先评优条件

(第六届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佐证材料的时间范围：2023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

【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 1、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十七部委印发的《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教体艺〔2023〕1号）等文件精神。
- 2、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32-36 学时，2 学分（提供教学任务书、课程教学时间安排表，并盖教务部门公章）。
- 3、缴纳 2024-2025 年度团体会费（以高心委统计数据为准）。
- 4、积极安排专兼职教师参加高心委等组织的专业培训或学术年会，每年平均不少于 5 人次（累计）。
- 5、按时完成心理咨询师登记工作（提供本校参加培训的老师人数、已

经登记的老师人数）。

6、积极组织师生参加广东省教育厅主办的“5·25”等心康活动，有师生获奖。

7、学校在心理育人工作中取得较为突出成效，有一定的社会影响，或者在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典型案例中取得成效的高校可优先考虑评先。

8、畅通预防转介干预就医通道，及时转介、诊断、治疗，有条件的高校与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建立定点合作关系（提供学校建立地定点合作关系的文件）；暂未和精神卫生机构建立定点合作关系的高校，则外聘专家、外请精神心理医生，定期或不定期进校园指导工作（提供外聘专家、外请精神心理医生的材料或者进校园指导纪要，或者提供成功转介疑似精神障碍学生到医院就诊的转介率）。

9、学校危机干预机制健全，学生心理危机处置及时有效（提供学校的文件或者纪要等）。

【优秀中心主任（负责人）评选条件】

1、在广东高校从事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并担任心理中心主任（负责人）工作2年或以上，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团结精神和服务意识强，工作责任和工作业绩得到单位领导和同事认可的主任（负责人），没有被人投诉（虚假的或者无事实依据的投诉不予认定为投诉）。

2、及时传达、认真贯彻执行各级文件。

3、积极组织、参加本校师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每年不少于6次），并取得较好的成效（提供活动纪要或者有图文的新闻）。

4、本人实际参与本校的心理咨询工作（提供咨询个案次数、处理的危机个案次数等）。

- 5、积极安排专兼职人员参加高心委等组织的专业培训和学术交流活动人次。
- 6、积极开展相关科研工作，有校级或以上课题立项，或发表论文，或出版专著，或每年参与撰写（审核）学校心康教育活动推文、纪要等不少于4次。
- 7、已经完成注册登记。

【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分学校专兼职心理咨询老师类、分管学校（院系）心康工作的领导类、院系学生心康工作辅导员（心理辅导站教师）类等三类）

（一）学校专兼职心理咨询老师

- 1、在广东高校从事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2年或以上，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热心服务学生，工作效果好，得到单位领导和同事认可的教师，没有被投诉（虚假的或者无事实依据的投诉不予认定为投诉）。
- 2、积极参与本校学生心理咨询工作，每年咨询案例人次达到本校平均人次工作量或以上（专兼职心理咨询老师咨询案例的工作量分开计算），咨询效果比较好。
- 3、每年参加本校心康活动次数不少于4次，或指导学生参加“5·25”活动的人次不少于2人次。
- 4、积极参加高心委等组织的专业培训和督导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
- 5、积极开展相关科研工作，有校级或以上课题立项，或发表论文，或出版专著，或参加或者撰写（审核）学校（院系）心康教育活动推文、纪要等每年不少于2次。
- 6、已经完成注册登记。

（二）分管学校（院系）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领导

- 1、在广东高校（院系）分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2年或以上，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热心服务学生，工作效果好的领导，没有被投诉（虚假的或者无事实依据的投诉不予认定为投诉）。
- 2、指导和积极参加本校（院系）学生心理咨询工作会议，及时协调、落实工作效果好（提供会议记录或者纪要）。
- 3、每年参加本校（院系）心康活动次数不于4次（有会议纪要）。
- 4、心理育人成效显著。所在学校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获得省级或以上的奖励至少有1项；或者分管的院系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获得校级或以上的奖励至少有1项。

（三）院系学生心康工作辅导员（心理辅导站教师）

- 1、负责院系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2年或以上，具备良好的团队管理能力，热心服务学生，工作效果好，得到单位领导和同事认可的教师，没有被投诉（虚假的或者无事实依据的投诉不予认定为投诉）。
- 2、统筹院系日常心康工作，参与院系学生心理咨询工作，完成院系学生预约的心理咨询工作，参与院系学生心理危机个案的干预处置，工作效果比较好。
- 3、在日常工作中，通过谈心谈话等方式，及时识别可能存在心理危机的学生并及时上报（有详细的工作记录，可以隐去学生姓名等需要保密的内容）。
- 4、每年组织、参加院系学生心康活动次数不少于4次，或指导学生参加“5·25”活动的人次不少于2人次。
- 5、积极参加高心委等组织的专业培训或督导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
- 6、积极开展相关科研工作，有校级或以上课题立项，或发表论文，或出版专著，或参与撰写（审核）院系心康教育活动推文、纪要等每年不

少于 2 次。

7、已经完成注册登记。

【10 年敬业奖和 20 年奉献奖评选条件】

评选材料的截止时间：申请人在广东高校从事心康工作开始---2025 年 8 月 31 日

（一）20 年奉献奖

在广东高校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或咨询工作二十年或以上（必须在教学一线或实际从事个案心理咨询实务工作），工作态度和业绩受单位领导和同事认可，受学生欢迎的教师或咨询师；积极参加高心委等组织的专业培训、督导和学术交流活动；没有被投诉（虚假的或者无事实依据的投诉不予认定为投诉）。

（二）10 年敬业奖

在广东高校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或咨询工作十年或以上（必须在教学一线或实际从事个案心理咨询实务工作）；工作态度和业绩受单位领导和同事认可，受学生欢迎的教师或咨询师；积极参加高心委等组织的专业培训、督导和学术交流活动；没有被投诉（虚假的或者无事实依据的投诉不予认定为投诉）。

【优秀论文、专著（教材）、研究报告、专利评优条件】

评优材料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

- 1、作品为国内外公开正式发表或出版或未出版的。
- 2、申报人为广东省高校教师，且为第一作者或者第一通讯作者，对作品拥有知识产权。

- 3、符合职业伦理守则有关条款，没有被人投诉（以组织查实为准）。
- 4、对研究报告的申请需要有政府采纳证明；专利的则要提供专利证书。

说明：（1）请学校心理中心主任（负责人）将以上评先评优条件张榜公告不少于一周，并分别告知分管学校（院系）心康工作的领导、本校专兼职心理咨询老师、院系学生心康工作辅导员（心理辅导站教师）等。

（2）申请以上类别的申请人需要对照评先评优条件，正确、完整填写相应的申请表格，通过所在部门（院系）的组织审查、部门（院系）领导手写签名、盖章；申请先进集体、优秀中心主任（负责人）的还需要分管学生心理工作的学校领导签名、盖学校公章；申请各类先进个人的，需要由分管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部门组织推选各1名。

（3）优秀心理中心主任（负责人）与先进个人不可重复为同一人申报。

（4）10年敬业奖和20年奉献奖项不受名额限制。

（5）优秀论文、专著（教材）、研究报告、专利评选不受名额限制。参评优秀专著（教材）、研究报告的人员还需要在2025年9月30日前将作品寄到高心委秘书处：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东路232号广州中医药大学卫管楼414室江老师，电话18027798412。以寄出邮戳为准。

附件二：评先评优申请表

表 1：广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先进集体申请表

申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心理中心主任(负责人)姓名		邮箱	
办公电话		手机	
申报年度内本单位开展大学生心理教育与咨询工作的主要成绩(可续页并附支撑材料扫描件,支撑材料需要部门审核原件后盖“与原件相符”章或者签字、核对人签名、部门负责人签名、时间)	填报内容主要包括：1、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十七部委印发的《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教体艺〔2023〕1号）等文件精神。2、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32-36学时，2学分（提供教学任务书、课程教学时间安排表，并盖教务部门公章）。3、缴纳2024-2025年度团体会费。4、积极安排专兼职教师参加高心委等组织的专业培训或学术年会，每年不少于5人次（累计）。5、按时完成心理咨询师登记工作（提供本校参加培训的老师人数、已经登记的老师人数）。6、积极组织师生参与广东省教育厅主办的“5·25”等心康活动，有师生获奖。7、学校在心理育人工作中取得较为突出成效，有一定的社会影响，或者在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典型案例中取得成效的。8、畅通预防转介干预就医通道，及时转介、诊断、治疗，有条件的高校与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建立定点合作关系（提供学校建立地定点合作关系的文件）；暂未和精神卫生机构建立定点合作关系的高校，则外聘专家、外请精神心理医生，定期或不定期进校园指导工作（提供外聘、外请专家、精神心理医生的材料或者进校园指导纪要，或者提供成功转介疑似精神障碍学生到医院就诊的转介率）。9、学校危机干预机制健全，学生心理危机处置及时有效（提供学校的文件或者纪要等）。		
部门意见	分管学生工作的部门领导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 意见	分管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签名: _____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常务委员会评 审意见	高心委主任签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表 2: 广东省高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
优秀心理中心主任（负责人）申请表**

单位全称				联系人及电话:	
申请者姓名		性别		职称职务	
担任主任（负责人）工作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申报年度内 本人开展大 学生心理教 育与咨询工 作的主要成 绩（可续页并 附支撑材料 扫描件）	<p>填报内容主要包括：1、在广东高校从事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并担任心理中心主任（负责人）工作2年或以上，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团结精神和服务意识强，工作责任和工作业绩得到单位领导和同事认可的主任（负责人），没有被人投诉（虚假的或者无事实依据的投诉不予认定为投诉）。2、及时传达、认真贯彻执行各级文件。3、积极组织、参加本校师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每年不少于6次），并取得较好的成效（提供活动纪要或者有图文的新闻）。4、本人实际参与本校的心理咨询工作（提供咨询个案次数、处理的危机个案次数等）。5、积极安排专兼职人员参加高心委等组织的专业培训和学术交流活动人次。6、积极开展相关科研工作，有校级或以上课题立项，或发表论文，或出版专著，或每年参与撰写（审核）心康教育活动推文、纪要等不少于4次。7、已经完成注册登记。</p>				

心理中心所 属部门领导 审核意见	所属部门负责人签名:	盖章:
学校分管领 导意见	校领导签名:	盖章: 时间:
常委会审核 意见	高心委主任签名:	盖章: 时间:

表 3: 广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先进个人申请表
(申报类别: 学校专兼职心理咨询老师)

申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申报人姓名		性 别		工作部门	
在本校从事专兼职大学生心理健康 教育工作时间				职务、职称	

申请人在本年度内在学校从事专兼职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的主要业绩（可续页。另附支撑材料扫描件）	填报内容主要包括：1、在广东高校从事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2年或以上，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热心服务学生，工作效果好，得到单位领导和同事认可的教师，没有被投诉（虚假的或者无事实依据的投诉不予认定为投诉）。2、积极参与本校学生心理咨询工作，每年咨询案例人次达到本校平均人次工作量或以上（专兼职心理咨询老师咨询案例的工作量分开计算），咨询效果比较好。3、每年参加本校心康活动次数不少于4次，或指导学生参加“5·25”活动的人次不少于2人次。4、积极参加高心委等组织的专业培训和督导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5、积极开展相关科研工作，有校级或以上课题立项，或发表论文，或出版专著，或参与撰写（审核）学校（院系）心康教育活动推文、纪要等每年不少于2次。6、已经完成注册登记。		
学校学生心康工作所属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盖章：_____ 时间：_____		
常委会评审意见	高心委主任签名：_____ 盖章：_____ 时间：_____		

**表4：广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先进个人申请表
(申报类别：分管学校（院系）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领导)**

申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申报人姓名		性 别		工作部门	
在本校分管学校（院系）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时间				职务、职称	

申请人在本年度内分管学校（院系）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的主要业绩（可续页。另附支撑材料扫描件）	填报内容主要包括：1、在广东高校（院系）分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2年或以上，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热心服务学生，工作效果好的领导，没有被投诉（虚假的或者无事实依据的投诉不予认定为投诉）。2、指导和积极参加本校（院系）学生心理咨询工作会议，及时协调、落实工作效果好。3、每年参加本校（院系）心康活动次数不于4次（有会议纪要）。4、心理育人成效显著。所在学校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获得省级或以上的奖励至少有1项；或者分管的院系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获得校级或以上的奖励至少有1项。		
学校学生心康工作所属 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盖章： 时间		
常务委员会评审意见	高心委主任签名： 盖章： 时间		

**表 5：广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先进个人申请表
(申报类别：院系学生心康工作辅导员（教师）类)**

申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申报人姓名		性 别		工作部门	
在院系从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时间				职务、职称	

申请人在本年度内在院（系）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的主要业绩（可续页。另附支撑材料扫描件）	填报内容主要包括：1、负责院系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2年或以上，具备良好的团队管理能力，热心服务学生，工作效果好，得到单位领导和同事认可的教师，没有被投诉（虚假的或者无事实依据的投诉不予认定为投诉）。2、统筹院系日常心康工作，参与院系学生心理咨询工作，完成院系学生预约的心理咨询工作，参与院系学生心理危机个案的干预处置，工作效果比较好。3、在日常工作中，通过谈心谈话等方式，及时识别可能存在心理危机的学生并及时上报（有详细的工作记录，可以隐去学生姓名等需要保密的内容）。4、每年组织、参加院系学生心康活动次数不少于4次，或指导学生参加“5·25”活动的人次不少于2人次。5、积极参加高心委等组织的专业培训或督导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6、积极开展相关科研工作，有校级或以上课题立项，或发表论文，或出版专著，或参与撰写（审核）院系心康教育活动推文、纪要等每年不少于2次。7、已经完成注册登记。
学校学生心康工作所属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盖章：_____ 时间：_____
常务委员会评审意见	高心委主任签名：_____ 盖章：_____ 时间：_____

表 6：广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先进个人申请表
（申报类别： 20 年奉献奖 10 年敬业奖）

申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申报人姓名		性 别		工作部门	

从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时间		职务、职称	
申请人在广东高校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的时间及主要业绩（可续页。另附支撑材料扫描件）	填报内容主要包括：在广东高校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或咨询工作时间，（必须在教学一线或实际从事个案心理咨询实务工作），工作态度和业绩受单位领导和同事认可，受学生欢迎的教师或咨询师；积极参加高心委等组织的专业培训、督导和学术交流活动；没有被投诉（虚假的或者无事实依据的投诉不予以认定为投诉）。		
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盖章：	时间
常务委员会评审意见	高心委主任签名：	盖章：	时间

表 7：广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优秀论文、专著（教材）、研究报告、专利申请表

编号：

单位		作者		职称	
联系电话		邮箱			

作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专著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专利号:)	
作品名		发表杂志当年为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核心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核心 <input type="checkbox"/> SCI、SSCI
专利或杂志 名称或出版 社及出版时 间, 卷(期)		
摘要或者作 品简介		
所在院(系) 审核意见	(只需证明情况是否属实) 院(系)领导: _____ 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	
常委会 评审意见	高心委主任签名: _____ 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	